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何俊賢
電話：05-3620123#548
電子信箱：mqzabbb0301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400562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05624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書函略以，重申公教人員保險法第28條所訂「每月工作收入」之認定標準，轉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4年3月27日部退一字第1043949125號書函辦理，檢附上開書函影本一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副本：本府公報編行小組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2015-04-07
15:46:33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